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在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之间有区别吗？**

**] 中文[**

#### هل هناك فرق بين الواجب والفرض؟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在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之间有区别吗？

问：追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导的人，认为在主命

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之间绝对没有

区别，那么这种划分是怎么来的呢？其中有哪些

说法？愿真主回赐你们。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除了哈奈非学派和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一种传述之外，法源学的大众学者认为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同义词。

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：就是立法者命令必须要遵循的事项，履行者应享回赐，放弃者要受惩罚；无论是通过确凿的证据或者是或然的证据确定的都一样，两者在教法律例和结果中没有区别。

至于哈奈非学派：他们区别对待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他们认为主命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

在设拉子所著的《法源学一瞥》（23页）中说：“主命（法勒祖）、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和被规定的（麦克土布）都是一回事，放弃者要受惩罚。

艾布•哈尼法的同人主张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，比如奇数拜（维特尔拜）和宰牲等，而主命（法勒祖）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比如五番礼拜和天课等。这是错误的，因为名词的方式就是教法、语言和运用，而在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或者或然的证据确定的之间没有区别。”

在《法源学的确凿证据》(1 / 131)中说：“我们认为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一回事。

艾布•哈尼法的同人主张主命（法勒祖）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”

在阿米迪所著的《教法律例的原则之详解》（1 / 99）中说：“我们沙菲尔学派主张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之间没有区别；艾布•哈尼法的同人主张主命（法勒祖）专门指的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专门指的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”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宰尔克什所著的《法理学的汪洋大海》（1 / 240-244）。

 大众学者和伊玛目艾布•哈尼法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是文字方面的分歧，而不是学术方面的问题，因为所有的人都一致认为：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都要求接受教法责成的人履行主命和必须的义务，如果放弃了主命和必须的义务，就会遭受真主的惩罚。

这是所有的学者共同一致的认识，也是在教法律例中需要的定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27742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27742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 真主至知！